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人僖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9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人僖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至111年4月8日前某日止」之記載，更正為

「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4月8日前某日止」，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人僖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4月8日前某日間，基於同一之賭博犯意，反覆以網際網路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係於相近之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成立集合犯，亦有未合。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易使此類賭博網站迅速蔓延網路社會，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惟

01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考量被告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金、
03 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5 四、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基於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主要
09 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
10 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是犯罪所得不問成本、利潤，
11 均應沒收（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被告
12 因上開賭博犯行，共獲得出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乙
13 節，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在卷，並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
14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營偵卷第7頁），縱
15 被告自陳自己迄今輸了不知道多少等語（見警卷第5頁），
16 然犯罪所得之沒收並不扣除成本，已如上述，則上開賭博網
17 站出金之10,000元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18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9 價額。

20 五、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認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
21 至111年1月13日止使用電信設備上網連線至「DG娛樂城」、
22 「YG娛樂城」賭博網站簽賭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
23 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惟查，行為之處
24 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1條所明
25 定，此乃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時之效力之
26 兩大原則。故行為當時之法律，倘無處罰之規定，依刑法第
27 1條之規定，自不得因其後施行之法律有處罰之規定而予處
28 罰。修正後之刑法第266條第2項雖增列「以電信設備、電子
29 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而
30 規範關於在賭博網站上賭博之處罰規定，然依刑法第1條所
31 定「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刑法第26

01 6條第2項既係於被告於111年1月12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之
02 行為後始增列生效，則就被告該段期間之行為，自無從以前
03 揭修正後之規定相繩，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
04 分若有罪，與前開論罪部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05 無罪諭知，附此敘明。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9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黃千禾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1 者，亦同。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營偵字第2930號

25 被 告 劉人僖

2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劉人僖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月12
30 日起至111年4月8日前某日止，使用電信設備上網連線至「D

01 G娛樂城」、「YG娛樂城」賭博網站並註冊帳號，且將其申
02 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
03 帳戶)綁定作為匯入賭金之用，所儲值金額以1：1之比例轉
04 成點數存入其上開網站所申請之帳號，其取得點數後，再接
05 續利用電信設備連結至上開賭博網站，押注百家樂線上賭
06 博，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查獲該賭博網站使用之合作
07 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
08 戶)交易明細，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人僖坦承不諱，並有上開賭博網
12 站網頁擷圖、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及被告上開華南銀
13 行帳戶基本資料，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5 賭博財物罪嫌。再被告多次賭博之行為，係在密集期間以相
16 同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等行為，均具有反覆、延
17 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次舉措，仍宜評價認
18 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何 佩 樺